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誌

收件人： 廖錦桂
台灣智庫
2005/12/31

婦女新知

Awakening

愛我就不要纏著我
——談過度追求

280



【活動紀實】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八月場活動報導

【百花齊放】

土城看守所訪問——員警性別比例追追追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0

2006年9、10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黃嘉韻

李佳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招募 民法/兩平法諮詢、劇團志工

您有一顆溫暖的心，願意來傾聽女人的心聲嗎？
您有一個謙虛的腦，願意來學習法律常識以自助助人嗎？
您有一雙實踐的腳，願意來做婦女權益相關的宣導工作？
您有一雙正義的眼睛，願意去觀察、探討社會中性別歧視
嗎？

凡具有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您！就是我們要尋覓的對象！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實現「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的宗旨，並擴大關切女性職場權益，現招募**民法/兩平法諮詢熱線與女人行動劇團志工**，誠摯邀請您加入婦女新知志工的行列，和我們一起實現女人幫助女人的理想！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96.2.27為止，請到新知網站下載報名表

【招募對象】女性、高中以上學歷、限20歲以上

【招募說明會】3/9（五）14:00-15:30

【面談會】繳交報名表後電話通知3/5~3/7面談時段

【報名方式】

1. e-mail報名：請寄至fen@awakening.org.tw

2. 傳真報名：02-2502-8725

3. 郵寄報名：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64號4樓

【活動費用】

每階段課程費各500元(報名後恕不退費)

保證金2000元(缺席未達每階段課程1/3以上者於課後全數退還)

更多詳情，請洽詢 <http://www.awakening.org.tw/> 或
02-25028715李佳芬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紿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愛我就不要纏著我——談過度追求

5 過度追求真浪漫？一點也不！ 王正彤

7 男攻女守是愛的真諦？ 曾昭媛

10 過度追求有法可制 黃嘉韻

活動報導

12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八月場活動報導

百花齊放

26 土城看守所訪問—員警性別比例追追黃嘉韻

28 抗議台中大坑竹筍祭女體餐盤事件

31 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41 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47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婦女福利政策

2006民間版訴求

會務報告

50 會務報告

52 財務報告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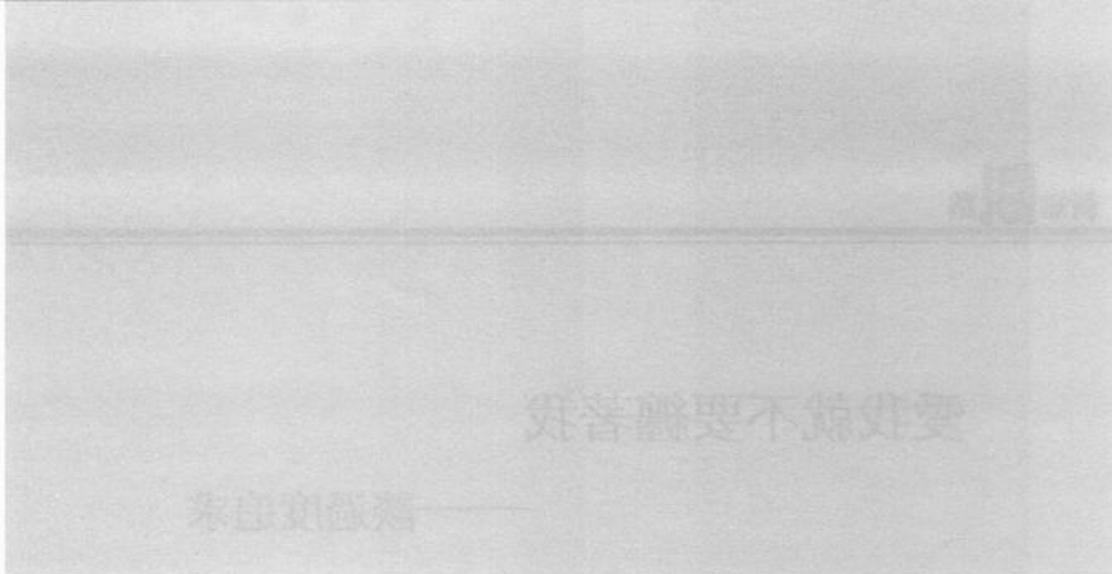
各位讀者大家好，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6年8月和9月的工作。大家一定覺得拖刊延誤得太誇張了。很抱歉，老實說，我執筆的此時已經是2007年1月，我們正如火如荼趕各項工作：年底各項結案、年初各項規劃，而立法院此時又開始法案大清倉，因此我們必須同時監督和遊說許多法案：民法親屬編、生育保健法、移民法等。此時回頭一看，本期通訊還在難產中，確實是人力不足、工作負荷太重，請各位讀者包涵再包涵。如果大家認為新知對台灣社會的改革還是有些貢獻，就請大家幫忙多多募款或捐款，讓我們可以增加人手。

言歸正傳，2006年8月和9月新知當然還是做了很多工作。首先，我們八月份舉辦的「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北區會議，主題為多元家庭。其實這與新知內部在2006年2月開始討論的多元家庭小組有相當關連，在我們初步形成推動「伴侶法」的構想後，我們希望能夠

藉由婦團平台會議，與其他婦女團體進一步交換意見，畢竟對於同居家庭、同志家庭等伴侶關係，要尋求法律上的權益保障，對一般大眾而言，這還是比較新穎而具爭議性的概念。

在媒體改造部分，我們在七月婦團平台會議討論過、提出「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草案之後，在八、九月花了相當多力氣，與各家電視台主管一一辯論、逐條談判，要求納入媒體的自律規範當中。直到9月21日才終於在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委員會中，得到多數電視台主管的認可，同意將多數條文的原則納入。雖然不是全部採納，但這已經是公民團體的一大勝利！

而我們培訓的性別新聞組志工，在八月也已經結業，正式開始觀察和記錄各家新聞台的表現。志工組也另外增加了一些新的訓練課程，例如「民法諮詢熱線」開始會接到一些外籍配偶的電話詢問，我們就為志工準備了新移



民女性講座，提供背景瞭解。

新知所參加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也在八、九月籌備東南亞音樂節「流浪者之歌」比賽，希望廣邀東南亞籍配偶、外勞和親友一起進行文化交流。新知在這幾年特別關切新移民女性權益，隨著移入台灣的婚姻移民增多，各界邀請新知參與這議題的相關研討、演講、會議也大量增加，包括必須參加內政部外籍配偶基金的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基金的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草根民眾權益。

其他的例行性工作還有，受邀至各地演講宣導防治性騷擾，包括空軍、聯勤等軍事單位，這乃是由於民間長期呼籲，政府單位終於開始重視宣導。另外，性騷擾防治法在二月上路之後，媒體宣傳較多，各地民眾對性騷擾也較有認知，新知陸續接到民眾對各類性騷擾的電話詢問也日益增多。我對其他工作人員開玩笑說要向內政部索費，因為這些性騷擾的諮詢

服務，依法都該由政府負責。

法律組除了每個月固定召開「家事事件法」草案討論會議，也根據新知推動已久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持續關切國家考試、警大招生之性別平等的問題。教育組也在八月規劃有趣的案子——婚喪禮儀的性別意識檢視之研討會，在下一期通訊大家就會看到相關的精彩報導。最後，要向各位讀者再說一次抱歉，希望大家能夠諒解我們通訊一再延誤出刊，也希望大家在看過我們通訊所報導的各項工作後，能夠繼續支持我們走下去！

愛我就不要纏著我

——談過度追求

編按：

在我們的社會中普遍流傳著教導男人們「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求愛守則，從早年在宿舍外站崗等候、到科技進步的現代，以手機、簡訊密集攻勢問候、或者是溫馨接送情，但是，這種「永不放棄」的精神，如果是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的狀況，卻常常衍生許多令人困擾、甚至心驚膽顫的壓迫行為，我們稱之為「過度追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繼先前召開記者會，呼籲社會正視「分手暴力」的現象後，此次與網氏電子報合作，於九月推出「愛我就不要纏著我」專題，除了說明這種「過度追求」的現象以外，也深入剖析了這樣的行為背後所反應的社會結構，最後，從實務與法律層面說明，其實過度追求並不是無法可管，如果你/你也飽受困擾，可以尋求資源介入，處理這類的問題。



過度追求真浪漫？一點也不！

文/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主任

打電話給一個很久不見的朋友，發現手機號碼已經停用，輾轉幾折才取得新號碼，電話接通不免寒暄幾句。我說怎麼沒通知一聲就換了手機號碼？莫非還像以前一樣迷糊，又掉了手機，把親朋好友的電話全丟了？

「才不是，是前一陣子有個追求者，天天打電話給我噓寒問暖。有幾次我忘了帶手機出門，又很晚回家，半夜三更他也一直打電話，把我的家人都吵得不得安寧。

等我接到電話，問他為什麼這麼晚還打電話來，他又說是關心我，為了確定我安全到家才打這麼多通電話。我煩得受不了，索性把電話號碼換了。可是又怕他從朋友那裡又要到我的新號碼，所以我只給很少數的人我的新電話。」話筒那頭的她聲音聽起來餘悸未消，好像遭受過很大的驚嚇。

在成長過程中，我們多少耳聞目見，或親身經歷過類似的事情：慕班花之名而來的別系男生，每天都到宿舍門口站崗，只為了見佳人一面，把佳人嚇的足不出戶；略為陰暗的回家小巷中跳出傳聞中對好友心儀已久的同事，把好友著實嚇了一跳，而他卻是

為了送上小禮一份，已經跟隨好友行蹤好幾個晚上才尋得香閨所在；暱名的仰慕者每天送花到辦公室捧你的人場，大家都說你人氣好旺，你卻覺得發窘還發毛，真想鑽到地下不要再被找到。

到了近幾年，網路興起，當初視做不錯的朋友而交換了msn帳號的仰慕者，總在你每次上線時call你跟你聊天，沒話找話到你一上線就開始擔心，你覺得好像隨時都有雙眼睛在窺伺你，這雙眼睛好像知道所有你的事情，願意公開的、保留給私人的都不例外……

事實上，以上所舉的例子，都是屬於交往或約會中「過度追求」的不同型態，一旦追求者持續進行的追求活動，超過當事人所能忍受的程度而造成當事人的困擾、不舒服，就可能有「過度追求」的問題。

這些人並沒有做什麼大奸大惡的事情，他們既沒有像前一陣子新聞報導，男子對女友囚禁施虐，也沒有在分手之後潑酸報復，更沒有殺人越貨、放火打劫。然而，這些「只是過度追求」的行為對苦主來說，輕者感覺煩躁、不堪其擾，乃至於需要在生活模式

上做出程度不一的調整，嚴重者還可能因為這種如影隨形的監視的恐懼感而失去對人基本的信任感，無法正常的繼續生活。

在異性戀的體制下(註1)，根據傳統性別關係的劃分，男性往往扮演了主動、掌控追求行動的一方，「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只要功夫深，鐵杵磨成繡花針」當是當雙方沒有一見鍾情，而必須展開追求行動時的教戰守則。當事人怯懦的時候，身邊總是有親友團擔當智囊，以「男子氣概」與「美人溫柔鄉」威脅利誘，上演「兄弟同心，其力斷金」的軍教片式集眾人之力把福利社美眉的戲碼。

然而在此同時，卻很少人記得問，「鐵杵」是否「『想』被磨成繡花針」？「金石」又是否總是能被「精誠」所開呢？坊間各式的戀愛腳本：連續劇、不朽的愛情故事藉由不斷的重覆「反正追到了就是一段佳話」這句催眠口令壯膽，卻忘了想：「那如果追不到呢？是否會是一段惡夢？」

在此同時，女性則不被鼓勵主動表達自己的感覺，看多了「自做多情」遭人悉落的糗狀，我們學會在做出反應之前再三的猶豫退縮：「我怎麼知道這不是我的錯覺？我怎麼知道他不是僅僅出於好友的關心和情誼？」我們從小學會「受人點滴當報以湧

泉」這類以德報德的品性，竟讓我們在面對這些徒具型式卻無法打心裡感受到善意、讓我們感覺到不適的行為時瞠目結舌，無言以對，只能事後暗自生氣；或者是當我們表示拒絕時，身邊的人反而責怪自己，怎麼這麼不識好歹，狠心踐踏別人神聖的愛意……

前幾年好萊塢有一個令人心碎的消息，某位女明星的影迷，長期跟蹤、在女明星家門外徘徊監視，終於有一天，以手槍將女明星擊斃於她的家門口，當我們不斷的強化這種合理化所有「以愛為名」的精神或肉體暴力的邏輯，許多的悲劇就將悄悄的，或許是以不那麼暴烈，但一樣傷害的方式發生。

所以，如果有人假求愛之名，侵入我們的生活，為了自己也為了他好，我們一定得大聲而清楚的拒絕，而當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我们的周遭時，我們恐怕也得做那國王的新衣故事中的小孩，戳破愛情的障眼法，勇敢的說：「過度追求真浪漫？一點也不！」

註1：在此說明，並不是只有異性戀間才會有「過度追求」的狀況，同志之間也常會出現因為不了解對方界線，又未進行良好的溝通而出現過度追求的問題。同志之間情慾流動、追求交往的模式更為多變，當留待另文處理。

男攻女守是愛的真諦嗎？

文/ 曾昭媛 秘書長

當我們看到許多愛情的過度追求，甚至演變成性騷擾、妨害自由、情殺案件時，我們不禁要問，這些精神折磨和肢體暴力，真的是愛嗎？又為何這些「以愛為名」的性暴力，幾乎都是由男性施加於女性身上？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如何減少這些惡夢，因此我們必須回頭看看（所謂的）愛情萌生的那一刻，到底是什麼樣的迷思，讓某些人聲稱的愛情變成可怕的犯罪？

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可怕的案件中，以男性對女性的暴力為多數，包括：騷擾、跟蹤、監聽、拘禁、拉扯、毆打、強暴、虐待、殺害等各種類型。先看性騷擾案件，依據勞委會統計，民國94年所受理的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中，38位在私人企業工作，以及8位在政府單位工作的騷擾者，全部都是男性。再看性侵害案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從民國88年1月到95年3月，累計共有11萬8205個性侵害案件，而加害人當中僅有17件是女性，其餘11萬8188件的加害人都是男性。

為什麼？男人天生是惡魔嗎？我們看到這些男性在被逮捕後，常常激動而純情的吶喊「我是真心愛她的，我不能沒有

她」、「顯然這些人都看來不像通俗劇中的壞人類型，甚至看來不像暴力份子。但被他愛上的女性，可能被折磨的快發瘋了，或是成為一具血跡斑斑的屍體。那麼，到底是什麼環節出錯了？」

在男孩和女孩的成長背景中，往往充斥一種對愛情的想像，以及延伸出來的愛情教戰手冊，也就是男攻女守的追逐遊戲規則。例如：男生應該要主動發動攻勢，即使女生一再拒絕、也可能只是羞怯的表現，因此男生要不屈不饒，切記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不斷邀約、站崗、接送，相信總有一天誠心感動佳人，必要時來個霸王硬上弓，才會有進展，反正女生說「不」就等於「是」；女性則應該要被動衿持，要等男生邀約三次以上才可點頭，更不要主動倒追，以免被男生看輕、被女生恥笑，留下花癡之名、永世不得翻身。

這些奇怪的愛情遊戲規則，可能是來自長輩或朋友的鼓吹誤導，或是電視、報紙、雜誌和電影的複製催眠。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男女雙方的不斷猜測和誤解，而發動攻勢的男方，尤其容易誤判女方的心意，甚至自欺欺人，到處宣揚女方已經成為其囊中之

物，不准其他男性染指，借用眾人之力，一廂情願的壓迫女方接受自己的愛。

男生為何不能學著接受女生說「不」，就是指「不」呢？而女生為何不學著大聲說「不」或「是」，勇敢表現出真正的心意？愛情為何變成了戰爭？為何人們往往用攻城掠地、輸贏成敗去理解愛情？

因為性暴力不是真正的愛，而是權力的展現。暴力假借愛情的名義，行壓迫之實。這其實就是男女在性別權力關係上的不平等待遇，自父權社會建制以來延禍至今。現代社會則將性愛控制的迷思，演變成各種似是而非的男攻女守的遊戲規則，導致各類型的精神迫害和肢體暴力，上演一齣又一齣男歡女悲的劇碼。

我們看到有不少的男女朋友、甚至婚姻關係，竟然起源自強暴，就能明白「貞操情結」仍然影響一代又一代的女性，讓她們在孤立無援中，無奈的選擇放棄自我、放棄一生幸福；也讓一代又一代的男性誤以為強暴不過是情場上的有效武器，使他們無法意識到，性暴力就是犯罪，是對另一個人的身心傷害。

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僅是肢體的強暴，性暴力包含更多模式的權力施展，許多並不見血，而是看不到止境的精神迫害，像是連

環電話騷擾、跟蹤、拍裸照、威脅等。最難辨認的是，上下從屬權力關係當中的性暴力，例如：上司下屬或師生關係，外界往往將其中的過度追求、甚至性騷擾，當作是職場或學校又一樁的愛情佳話。

在這些複雜的人際權力關係中，下屬和學生或許混雜著仰慕之情，或許擔心工作和學業不保，面對上司或老師的一再追求，甚至逾越權責份際，濫權要求陪伴應酬、陪伴聊天、...，權力的光環令人昏眩，在下位者，完全不知所措、不知如何應對，在驚嚇和無奈中順流漂浮，一步一步走進在上位者的佈局和圈套，任其擺佈。

權力是最好的春藥？這句俗語生動的透露出，對這些在上位者的獵人而言，愛情的快感，展現在權力遊戲的擺弄和操作；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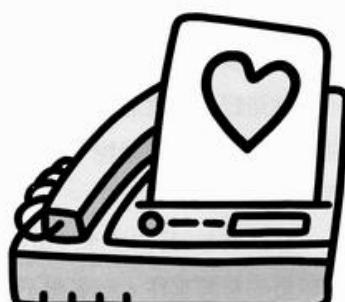


愛的追求過程和戰果，又反過來補充他們在權力場域上的最大快感。但對在下位者而言，外界是看不到她如何傻傻的被騙或被迫服下這春藥，一旦在權力關係上認輸，服下了這苦澀的春藥就無法回頭，她好像只能順應觀眾，繼續演著這一齣別人寫的權力和性愛的腳本。

有沒有比較好的愛情腳本？對於還不懂得愛情的少男少女、熟男熟女們，讓彼此更快樂、更尊重珍惜的愛情腳本，現實生活中要在哪兒去找？

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在各校園推動情感教育？在各社區推動家庭和婚姻教育？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媒體多呈現一些正面的情感素材？

如果大家認為這些理想是天方夜譚，是痴人說夢，那麼各種男對女的過度追求、性暴力、分手暴力的劇碼，將一代又一代不斷上演。



過度追求有法可制

文 / 黃嘉韻 法案組主任

案例：

一名就讀某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女學生，對同班男同學追求不成，由愛生恨，連續以手機打電話及傳簡訊，日夜「疲勞轟炸」進行騷擾，造成男學生心生壓力，呈現焦慮狀態。女方揚言「你若不接聽電話，我就會打到你家中及學校，鬧到你休學為止」，男方因不堪其擾，除造成心理焦慮向醫院求診，也向警方報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1年8月針對台灣社會近來層出不窮的分手暴力問題舉辦「愛你愛到殺死妳？！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發表記者會」，彰顯情殺問題的嚴重性與其中潛藏的性別權利意涵。然而，不光只是在分手或外遇所引起的暴力事件，在追求情感關係建立的初期，暴力的因子仍普遍存在各別性別追求的手法，當雙方沒有清楚地瞭解彼此在情感方面的意向及期望，加上在男性的學習追求過程中，許多人認為男性應該要比女性表現得比較積極主動、窮追不捨，或在言談溝通上或肢體語言的錯誤訊息下，誤以為女性故意假裝很難邀約，其實是一種「女性說不，就是好」的意思，使得過度追求成為男性追求女性的必要過程，也是一種錯誤的愛情表彰方式。

在2000年9月在淡水沙崙發生了一起驚世駭俗的新聞案件，一名男子因為追求被害

女子不成，由愛生恨，涉嫌將該女子殺害，並且將其毀容棄屍，脫光其衣物，以故佈疑陣。嗣後，警方根據所查資料得知，由於該男曾多次流連在該女寓所附近。案發後，鑑識小組在該男住處找到經過清洗的球鞋，經查證後有血跡反應，於是對他深入偵訊，終於坦承犯案。由於在情感關係裡，普遍存在傳統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結構，將女性物化，使女性居於附屬地位，因此，男性在追求不成時，常會藉著生理上強勢，用暴力使其屈服，倘若被害人極力抵抗，則可能造成生命、身體上的傷害。

除了肢體暴力之外，暴力的形式也有很多種，包含有言語暴力、文字暴力，而我國在刑法第三〇四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此，在前述女研究生以手機傳訊騷

擾他人之案例，由於女學生撥打電話傳簡訊的次數以超過正常、合理用量，迫使男學生接電話屬於行無義務之事，檢察官認定女學生觸犯刑法妨礙自由強制罪，依法提起公訴。同樣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也曾對一起以簡訊恐嚇案件，認為簡訊內容有關「妳身旁的一切相關人等，皆在我掌控之中，是妳無法想像的」、「請不要忘了今晚的來電，我放妳一馬，等於降福我，別逼我失去理智」等內容有加害身體、自由恫嚇之事，其用意並非屬於單純的開玩笑或不具有任何意義之舉動，而目的在對女方施加心理上的壓力，並威脅女方將給予未來的惡害，其主觀上是具有恐嚇的故意，因此，足被告行為係觸犯刑法第三〇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此外，最常見的過度追求除了瘋狂地打電話及傳簡訊外，容易讓人產生心理壓力的就是跟蹤，被人跟蹤的確是一種很不舒服、不自在，可能影響被跟蹤人的就學、工作或正常生活等權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因此，若經再三勸阻跟蹤者，而他卻置之不理時，就應該報警處理。倘若跟蹤者的行為相當粗暴，還口出威脅之言，那麼他的行為還構成刑事上的恐嚇罪。要提出告訴之前，記得一定要蒐證，也就是要把他威脅的

話都錄下來，並記錄時間、地點，以便於日後警方受理案件及提起訴訟舉證之用。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不論男女在遇到瘋狂追求者時，一定要提高警覺性，重視自身不舒服的感受，若追求之一方有涉及到侵害身體法益等不法行為時，千萬不要掉以輕心，應適時地直接向當事人或其就讀學校、任職公司反應或請求法律救濟向警察機關報警，以防過度追求的暴力發生在自己身上。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

系列報導(下)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持續與各民間婦團或政府單位，就新興性別議題或政策法令進行對話，因此在今年承辦婦女權益促進與發展基金會委託之「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北區六至八月的三場次會議。

主題選擇上，結合了本會目前工作方向，以及近期婦女團體關心的新興議題，設計出以下三項討論主題：「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

我們希望能在會議中與各婦團姊妹進一步交換意見，並尋求合作契機或分工默契，以期藉由此一溝通平台，有效向政府傳達民間意見。

本期新知通訊刊登八月場次會議之概要，六月場與七月場次請見上期通訊。

八月場

【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

主持人：

謝靜慧(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

引言人：

陳昭如(台大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助理教授)

巫敘樸(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

張美芝(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監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5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持人說明	
14:05-14:30	婦團動態介紹	與會者
14:30-15:10	主題： 「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 社會變更」	主持人： 謝靜慧(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 引言人： 陳昭如(台大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助理教授) 巫敘樸(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 張美芝(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監事)
15:10-16:10	綜合討論	
16:10-16:20	臨時動議	
16:20-16:3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活動緣起

內政部在民國93年的社會福利綱領做了一個相當進步的宣示，「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這個宣示顯然是注意到在現今台灣的社會底下，家庭勢必將呈現不同以往的多元樣貌。但很可惜地這樣的政策綱領，只流於宣示性意義，而未實際落實到社會福利體系。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於1930年，當時是依照父權家庭的模式而建制的家庭制度，以夫/父為尊的一夫一妻制嫁娶婚為基礎。而相對於當時傳統社會妻妾奴婢成群而言，1930年的民法親屬編制定是有階段性的歷史進步性，它賦予配偶雙方享受權利之外也須負擔部分義務，包括同居義務、貞操義務……等。然而現今社會發展和家庭模式愈趨多元，例如：同志家庭、同居者的家庭、或單身者互相扶持、、、等各種家庭模式，這些人不見得想被貞操義務或嚴格定義的同居義務綁住，甚至包含單身好友之間無性愛關係組成的家庭，既想要保有互相照顧扶持的義務，並且讓彼此可享有財產上流通、分配、繼承，或是保險等福利，但在現行民法的框架卻讓這些人不得其門而入。因此，我

們應該如何在法規範上讓這些多元家庭的成員享有法律的保障，或者讓他們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嗎？

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希望藉由本次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以「多元家庭」為議題，提出「伴侶法」論述議題，作為同志婚姻的替代方案，並給予異性戀多元的選項，而且針對弱勢處境而不可能再進入這個婚姻體制內，及不在傳統民法保障的婚姻關係或其他法律保障之人給予法律保障，以藉此期盼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而不要一味地狹隘定義為家庭為異性戀夫妻關係，提供人民更多「家庭」的法律選項，俾便儘速達成保障家庭權益的方向。

引言人發言稿(一)

回首來時路，婦運如何改造家庭



很高興今天能看到有那麼多朋友來參加，很多都是很年輕的面孔，我同時是台大法律系的助理教授，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待會的發言是代表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的多元家庭討論小組中，所討論出來的一些基本想法。

首先要先說明的一點是關於多元家庭的法律改革，事實上新知在這個階段希望能聽到更多不一樣的聲音，具體化我們對於何謂多元家庭，以及在我們對於多元家庭的想像之下，這個法律改革要如何被推動，他實質的內涵是什麼，接下來就是我的報告。

陳昭如

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第一件事，先回頭看一下在這麼多年以來，婦運推動家庭制度的改革，到底做了什麼、這些事情所改造的是怎麼樣改造性別關係、以及想把性別關係改造到什麼樣的方向。我想可以規劃出兩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是，事實上不只是家庭制度的改革，也看到在其他面向的有關於性別的法律改革。

另一個非常強調的，是消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何謂消除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譬如說從夫居，應該被消除，因為人所受到法律上的待遇，不應該因為你的性別而有所差別，這是我們看到一個修法非常重要的方向。另外一個修法的方向是促進對於弱勢處境的妻子與母親的保障。

這兩者有何不同，差別在於，有時候保障是需要差別待遇的賦予，怎麼樣說呢？譬如說我們兩性工作平等法所賦予的產假，是基於你生理性別的身份，因此，我想區分這

兩大基本路線的不同。

從這兩個性別關係應該朝向哪個方向走，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在這個法律底下的家庭圖像有比較根本的改變，我把他稱之為所謂「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伴侶關係」，什麼樣叫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伴侶關係轉向，我想從三個面向家庭裡的性別關係來談起：兒子和女兒、夫妻、父母。

我們可以看到原來在傳統的法治下，講到「子」時，都是講兒子，而沒講到女兒，兒優於女的地位，被改造成中性的子女地位，也是說我們在現在制度上面、法律上面對於兒子與女兒是不給予差別待遇的。比較清楚的一個改變是釋字457號所講的，對於父親遺產的繼承權，不是因為你是已出嫁的女兒而給予差別待遇。

另外，大家最容易注意到的是試圖把夫優於妻這樣上下臣屬的關係，改造成一個中性配偶關係，換言之，當我們講到配偶的時候，我們不希望被區分為夫或妻，雖然我們還是會使用這樣的詞彙，其背後根本的思考是希望把這雙方同等的來看待，典型的例子就如剛才所說，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是違反性別平等的，或者我們看到夫妻財產制的改革等等。

第三組的關係是父優於母的的父母子女關係，被改造為中性的父母關係。換言之，跟剛才所說的子女或配偶一樣，雖然我們說父或母有很清楚的生理性別的指涉，但在法律設計制度上面，希望能夠取消基於你是父的身份或基於你是母的身份而有的待遇的不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父權優先條款被刪除，親權之行使以父為優先，是違反性別平等。

我想從這三個面向，可以看到我們婦運長年以來耗費心力所推動的婦運改革走的方向，總結來說是從一個不平等的結合，想把他改造成一個平等的伴侶關係。而似乎這個新的伴侶關係，被當成是一個新的一元家庭的規範，我在講稿下面加了 $1+1=2$ ？在我看來，這在制度設計上面對伴侶關係的司法是希望讓原先的 $1+1=1$ ，讓他變成 $1+1=2$ ，兩個人仍舊維持是一個獨立的個體。

那麼在制度改革之下，他到底改變了什麼？沒有改變什麼？改變的是從我們剛才看到的三組關係裡，伴侶的內部關係，看起來變得比較平等，但是他也有一些沒有改變的地方，大家剛才看到 $1+1=2$ 那兩個1，這裡生理性別必須是不一樣的，換言之，在法律上面的伴侶必須有兩個不同生理性別的人才能組成的，這是不變的一點。

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沒有改變的一點是，婚姻是在我們社會裡面一個理想的家庭核心要素。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我們的民法親屬編或繼承編，或是其他相關的法律制度，對於家庭的想像，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始終是裡面的核心要素。而後在不符合這個核心要素的時候，我們才給他一些例外的規定。我想提出針對我們過往婦運的努力所達到的改變，也許還沒被根本的挑戰，

如一夫一妻婚姻核心地位的重視。

為何我們認為現階段急切的需要被檢討？首先我們認為是對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性的保障，他並不符合現在多元社會的現狀。譬如說從今天的資料裡面能看到說，我們所想像的核心家庭的比例其實是低於50%，但如果我們加上一個只有一對夫妻的家庭及三代同堂的家庭，他仍舊高於50%。

另外可以看到另外一個現象是，單親的戶數在增加，特別一個明顯的現象是單親的戶長以女性為多，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在單親裡面的單親媽媽是佔多數的。另外，單身的比例也在持續增加當中，換言之，沒有進入婚姻制度的人在增加當中，再加上單身包括沒有結婚，以及曾經結婚離過婚各種不一樣的單身。

有鑑於這樣的社會現狀及法律制度上，對於被改造過後的一元家庭的制度保障，不符合社會的現狀，以及我們對於平等的思考，希望在今天可以一起討論，我們如何提供多元的選項，創造平等的選擇。

為什麼要談提供多元的選項，創造平等的選擇？因為我們希望這些多元的選項，每個選項都是平等的選項。換言之，我們不希望在這個制度改造之後，我們仍舊讓某一種

性別統計指標一家戶狀況		
家庭組織型態		
項目別	九十三年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7,083,445	100.00
單人	704,122	9.94
夫婦	1,003,729	14.17
單親	548,302	7.74
核心	3,307,188	46.69
祖孫	81,799	1.15
三代	1,077,517	15.21
其他	360,787	5.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九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性別統計指標一家戶狀況		
單親戶長		
項目別	單位：人	
	九十三年	
	男	女
總計	232,421	315,880
按教育程度分		
國小及以下	37,591	70,873
國中	56,024	52,371
高中（職）	81,518	116,340
專科	27,659	39,115
大學及研究所	29,628	37,182
按年齡分		
未滿25歲	11,183	12,727
25—34歲	76,959	47,458
35—44歲	76,503	121,839
45—54歲	50,046	99,127
55—64歲	8,925	20,080
65歲以上	8,806	14,65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九十三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制度有一個特別偏好的位子，以致於人們仍舊會傾向於去選擇那個我們習慣的一夫一妻制度。我們希望能開創其他選擇的空間，以及在你選擇那個被制度保障的關係（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關係）是平等的。換言之，我們不只是要自由，也是要平等，這是我們希望提出來思考的方向。

因此我們認為多元家庭的型態，有可能是不包含伴侶關係的，譬如說一個單親的家庭。這是我們在把今天的討論限縮在有關於伴侶關係的時候，想要提出來思考的，如何可能用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去面對這在個社會上面所存在，以及可以存在的多元的伴侶關係，然後去思考在我們現在的制度設計下，如何排擠了這些不被承認的伴侶關係，以及我們如何可能透過制度上的改革，來對於其他型態的伴侶關係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我們可以看到伴侶關係可以有哪些種，一夫一妻是大家非常熟知的，然後大家比較常聽到的是同性婚姻，這個同性婚姻跟下面所說同性非婚姻的伴侶關係會有何不同呢？當然都會涉及同性婚姻的內涵是什麼，他的內涵是跟一夫一妻完全一樣，只是沒有生理性別的差別？還是同性婚姻是有其他另類的可能性，或者可以選擇非婚姻的伴侶關係。

假設同性戀的伴侶關係可以有婚姻及非婚姻的伴侶關係選擇的話，我們是否也可能想像異性戀也有可能進入現在這種婚姻制度，以及進入非現代婚姻制度的伴侶關係的可能性，另外，一對沒有性上面的親密關係的同性或異性，是否可能組成一個法律所保障的伴侶關係，這些各式各樣的可能性都是可以被思考的。

我想另外提出來說明的一點是，在我們去思考對於這些另類伴侶關係的制度性保障時候，我們其實也看到這是世界上面其他國家也在嘗試。當然我們不是說別人怎麼做，我們就要怎麼做，而是也許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其他國家的制度設計有什麼我們可以參考的地方。譬如說我們可以看到用婚姻制度名義去保障同性戀伴侶關係，有荷蘭、比利時等等，加拿大及美國都是一部份有保障，以及不用婚姻的名義去保障的。

換言之，婚姻還是被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婚姻關係所壟斷，但是他用另外一種方式去承認同志的伴侶關係，不給你婚姻的名義，但是我可能給你類似婚姻的伴侶關係的實質保障。譬如說有各式各樣的稱呼，例如 civil union，我都覺得這個名字很好，或 civil partnership，以及像加州domestic partner law等等制度上面的可能性，這就

是婦女新知多元家庭小組希望能在今天可以提出來，跟其他同志團體，及與會的團體各位朋友做討論，今天的引言就很簡短的說到這邊。

引言人發言稿(二)

婚姻還是共同生活？——

多元家庭的可能性，從同志婚姻合法到同志伴侶法到共同生活法



巫緒樑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人文組碩士

如果我們要談多元家庭，首先我們必定要來談的是在目前主流論述下家庭的定義。最簡單的家庭模式必定是有血緣關係的，或者經由法律定義下締結的婚姻、或收養所產生的家庭。這個模式底下，從過往的大家庭，到組成社會最大基礎的核心家庭，衍生到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甚至現在被談論最多的跨種族國族家庭的組成。不可否認的，除了核心家庭或者大家庭，社會上對於單親家庭或者異國婚姻家庭仍然存有許多的偏見。但是，當這些被法律、被政策所認可的家庭出現一些困難的時候，我們的政府跟社福單位會幫助他們。舉例來說，社會看到異國婚姻可能在教育上會出現比一般家庭困難的問題，相關的NGO會盡可能提供這些家庭幫助，也會去幫這些家庭找資源，這些資源

可能來自政府或來自其他民間組織，更會進一步地去推動政府在相關社會福利上面的改進。

我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說新移民配偶，或跨國婚姻家庭的現況在台灣目前已經獲得很大的改善。我要說的是，由於新移民所組成的跨國婚姻家庭擁有其法律地位，因此政府與社福單位的介入顯得很有正當性。但是，有些家庭模式卻是被排除在法律之外的。

其中最明顯的也就是同志伴侶所組成的家庭，但是，只有同志伴侶家庭被排除在現在主流家庭論述之外嗎？我相信大家其實對於電視影集「黃金女郎」應該感到不陌生，黃金女郎是四個單身的女子共同生活於一個屋簷下的故事。去年年底的時候同志諮詢熱線曾經做了一個名為「同志對出櫃、婚姻、家庭的看法」問卷調查，在問到「你／妳認

為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中包含哪些成員？」時，除了父母、伴侶、手足與小孩之外，有17%的同志認為家聽應該包含共同生活的朋友，14%的同志覺得還包含自己所飼養的寵物。

這樣的問卷結果其實顯示同志對於家庭的想像，較一般民眾更多元。除了兩人的情感關係不一定要是婚姻形式之外，同志對於家庭組成的想像也較開放，像是除了父母、伴侶之外，更包含好友、寵物等。都顯示了台灣同志在家庭觀上其實比較接近現在國外的多元家庭，更走在台灣推行多元家庭的前端。

以台灣目前的社會福利制度來說，大多是以「家」做計量。這樣的設計是將異性戀婚姻以外的人排除在外的，像同志伴侶、單身者皆排除在外。以賦稅來說，一般夫妻可以享有優惠，如果有撫養就可以不用繳更多的稅。同志跟單身者不是不願意繳稅，如果有能力的同志很樂意為國家貢獻，但是反過來想，繳了這麼多的稅，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沒有考量到同志跟單身者的需求？

一個人一生不脫「生老病死」，然而在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權不被承認的現今台灣，同志卻在生老病死這些基本的課題上都

面臨重重困難。以生養來說，因為伴侶身份的不被認可，同志伴侶無法生養下一代。法律雖然沒有排除同志收養，但是在一般處理收養業務的社福機構，在進行收養的評估時，單身者與同志的積分永遠比不上一般異性戀夫妻。日前，很高興聽到台北市辦理收養業務的社福團體兒福聯盟開始考慮讓同志得以收養小孩。但是這無法完全解決同志伴侶領養小孩的問題，《民法親屬篇》§ 1075條規定除配偶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同志無法以伴侶身份共同收養小孩，或者收養同志伴侶跟前夫／前妻所生小孩，成為小孩法定的監護人。而同志更不可能擁有自己血緣關係的小孩，因為《人工生殖科技法》規定必須要是夫妻，且一方無法生育才可以進行人工生殖。

美國電影What Make sA Family，該片是由發生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真人真事改編。故事描述一名女同志，她的伴侶經由人工授精生了一個孩子，後來她的伴侶去世，由於佛羅里達州禁止男女同性戀收養孩子，使得女主角得和女友的父母親打官司，爭取小孩的監護權。這樣的狀況也同樣發生在台灣，同志媽媽聯盟中有許多女同志因為法律的限制，便無法跟伴侶一起分享親權。

而對許多同志伴侶來說，有更多是與時

間在賽跑，面對自身或伴侶年老、生病、死亡等不知終日的恐懼。同志諮詢熱現在上半年舉辦了一連串名為「同志，那裡有問題」從同居、保險、遺囑、醫療甚至是如何與伴侶家庭相處的系列座談。在這些座談裡面，從與會同志的問題中你會發現，「萬一我或我的伴侶發生意外，我們該怎麼辦」成為這系列座談的核心。

就像What Makes A Family電影中一般，即使預立遺囑，也無法將孩子確切的留給自己的伴侶。即使有預立遺囑，因為同志伴侶的身份不被法律認可，也無法與一般異性戀配偶擁有相同繼承共同財產的權利，而必須依法將特留份依照比例扣除。甚至有可能會在共同財產的認定上與對方親屬產生糾紛。而且，同志伴侶並不是透過預立遺囑得到財產的繼承權，繼承必須要是親屬才可以繼承，正確的來說，同志所獲得的是伴侶的贈與而非繼承。

相同而類似的故事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在同志伴侶身上。同志伴侶在遇到這樣的事情時，是十分無力的。進到醫院，無法替對方簽署緊急手術同意書，進入加護病房的排序也永遠在其他人後頭。

面對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辦呢？有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目前，世界各國主要以兩

種形式承認同志共同生活組織家庭的事實：一個是同志婚姻合法化，已確定通過立法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加拿大和西班牙；另外則是透過同志／同居伴侶法，或公民結合（Civil Union）的方式，像是法國、德國、英國與紐西蘭等。西方國家由於宗教（特別是天主教與基督教極右派）的關係，婚姻（marriage）有其神聖的宗教意涵，以致於很多國家無法承認同志婚姻與一般婚姻無異。英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英國在去年通過同志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在這個法裡面規定，同志伴侶可以在市政廳或法令許可的地方舉行類似婚姻的儀式（partnership ceremonies），但是絕對不可以再教堂裡面舉行相關儀式。而法國則因為務實面通過同居伴侶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Civil Pact of Solidarity, PACS）（相當於家伴制度，適用同性或異性伴侶），因為法國在當時正式結婚的人太少，但是私生子太多，為了解決相關的戶政問題，法國政府遂提出了同居伴侶法，卻意外嘉惠同志伴侶，讓法國同志伴侶得以合併報稅、享受彼此的社會保險給付、享受與婚姻配偶相同的醫療、就業及社會福利。

去年熱線和幾個性別團體一起正式地討論是否要修正民法親屬篇，將「夫妻」通通

拿掉，換成「伴侶」。可是我們馬上發現，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非常巨大而枝節旁生的法律。如果要逐條修訂不但修法困難，並且恐怕曠日廢時。而且台灣雖然沒有像歐美西方世界那樣的宗教壓力，卻也有來自於傳統家庭道德的壓力。要一舉割掉「夫妻」二字，可能也會面臨到強大保守勢力的反彈。

因此，台灣如果通過一部同居伴侶法，似乎是比較務實並且可行的方式。我在這裡使用的是《「同居」伴侶法》，而非《「同志」伴侶法》。前面已經提及，現在家庭組成的型態已經跟過往不同，對於許多選擇單身的人，她／他也許會選擇與自己熟識的朋友共同生活，而共同生活不就是最基本的組織家庭要素嗎？和法國不同的是，許多歐洲國家因為同志通過同居伴侶法，而嘉惠到異性戀者，以及選擇單身卻和朋友共同生活的人。像瑞典後來便從同居伴侶法進步至共同生活法。

這有沒有可能在台灣實現？從現實層面來看，台灣人口結構正在改變，朝向老年化少子化的社會邁進；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不結婚，他們也許是同志，也許是獨身主義者。台灣的生育率降低絕對無法歸罪到同志婚姻合法身上，因為即使不通過同志婚姻合法或伴侶法，同志一樣生活在這社會，有

一樣多的人口。難道因為社會對於傳宗接代的期望，讓這龐大的社會壓力迫使許多同志進入婚姻，而讓更多的人（同志的伴侶、孩子）與家庭落入兩相煎熬困境。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有些同志的確選擇進入傳統的婚姻，並且過得很好的個人選擇。同志婚姻合法化、同居伴侶法或者共同生活法的通過並不會使得保守份子擔心的這些問題成真。相反的，這些法律的通過，比如說女同志可以透過人工生殖技術孕育下一代，或者同志可以收養小孩，而研究顯示同志養出的小孩比一般小孩有更寬廣的視野與愛心。選擇獨身的人則可以相互照顧，而透過法令則可以讓她／他們享受到更多的保障。

如果從運動的角度來看，讓同志婚姻合法化，撼動傳統的「婚姻」固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同居伴侶法或者共同生活法則更有可能讓更多的人（不論她／他是何種性傾向）認可。並且，選擇不進入婚姻的生活形態，才是徹底的翻轉傳統婚姻，更是多元家庭具體實踐。

引言人發言稿(三)

吳秀鑾(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監事)

我們分享三個在晚晴的個案：

- 1) 兩位姊妹互相扶持、照顧，共同生活，是否構成多元家庭？
- 2) 一位姊妹長期與一位男性有人共同居住，互相照顧，男方雖然一直說要結婚，卻遲遲不肯完成登記手續，是否也是構成多元家庭？
- 3) 加拿大今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有位姊妹考慮移居加拿大與手帕交姊妹辦理結婚，享受社會福利，共享晚年，是否可作為多元家庭的思考方向？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我是晚晴協會的常務理事，我是一個退休的高中老師，我的專長是教育、輔導，同時我也是晚晴的輔導志工，我在退休前就加入晚晴投入公益，作為退休之後可以協助的部分。因此，我們晚晴最珍貴的就是我們是協會，會員很多，來這邊討論到婚姻困境的有大學休學生，休學去生娃娃，然後婚姻碰到困境的，也有六、七十歲老公都七、八十歲還要去搞外遇的婚姻困境，所以今天我們不提出我們的政策方向，但是我們來分享姊妹實際在事實上碰到這樣的情況有一些的困難。

原先張理事所提的（引言稿），我會把第一個案例做一下修正，是這樣子，我們裡面有一位姊妹，她有前夫，她的男朋友有前妻，他們彼此都有小孩子，他們也沒有住在一起，因為男朋友是導遊，但是他們有很多年的親密關係。

係。

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說這個也是他的困擾之一，她跟她的男友講說萬一你發生緊急狀況，你要你兒子幫你簽醫療，還是要我幫你簽醫療？你的後事要誰來幫你處理？要你兒子幫你處理後事，還是要我幫你處理後事？兩個人會常常交換意見。當我們談到我們對於伴侶法的立場時，她也沒辦法有一個明確的方向，但這也是她的困擾，他們實質上是非常親密的伴侶，可是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權益，甚至幫對方處理後事的權力的沒有。

第二個我要分享的是另外一位姊妹，他在十年前時還是四十歲一枝花，非常漂亮，她的男友離過婚，非常有錢，住在信義路上的豪宅，所以當時他就說我們先住在一起，然後同意以後再辦結婚手續，要把房子過戶給他。沒想到一年、兩年拖下來，那時候他還自恃他很

年輕，還很漂亮，所以也沒有很急著催促他去辦，這兩三年來呢，就變成拖在那邊連手續都沒有辦，可是他們的關係現在已經三年了，這三年來她就說我要去賺自己的退休金了，因為答應要給我的房子也沒過戶。所以現在她就自己出來工作，所以他們是長期共同生活在一起，同居在一起，可是在法律上他也是沒有任何保障，萬一有意外他是任何權益都沒有。

第三個我想要分享的是，我們有個姊妹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她就說她有一個很好的朋友在加拿大，最近打電話來說加拿大已經通過了伴侶法，所以等妳老了、退休之後，妳就來加拿大，我娶妳，妳就可以享受加拿大的社會福利。

這個是我的分享，當晚晴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大家都覺得我們應該要開始，因為我們曉得法案是需要蒐集各方的意見，需要很久的時間，而我自己的女兒已經二十五歲，他是從事科技方面的工作，從來沒交過男朋友，每天上網很忙碌，又是獨生女，我也在想他老了怎麼辦，所以我也會考慮這個部分。像我們剛剛巫先生也談到，黃金女郎是我們這個年紀的人常在講。幾年前施季青老師帶我們去上海蘇州參訪的時候，我就提到我們要在蘇州辦一個晚晴村，幾個女性朋友湊在一起，大家彼此互相照顧。

我們晚晴最近有一個姊妹，他從去年年底病發癌症，現在是最後關頭的彌留狀態，這七、八個月來全都是晚晴姊妹一直輪流不停的照顧他，都是互相的照顧，像這個部分年輕的女性未來獨身的人會愈來愈多，有時候不見得自己是獨身主義，可是就是沒有機緣去結婚，所以我是很高興說有這樣婦權基金會和婦女新知拋出這個議題，和大家分享這些，謝謝。

土城看守所訪問 —— 員警性別比例追追追

2006年8月15日考選部安排土城看守所的參訪，由於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范雲因另有要事無法參加，所以新知辦公室就由我法案部的黃嘉韻擔任代替參與。

考選部之所以會安排此次參訪，主要是因為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已滿四年，公部門不但沒有成為社會表率，反而不斷重演招募歧視的戲碼。在國家考試的部分，去年海巡署海巡特考及司法院法警特考兩項國家考試，都分別針對男女性別設有限制，在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范雲、考試委員吳嘉麗及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蘇芋玲，一直堅持國家考試應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用人機關應主動規劃，並積極參與未來考試改革方案，才能達到適才任用之目的。

然而，在相關會議當中用人常以工作性質及勤務性質，為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作解套，並建議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委員直接參訪相關用人單位，以瞭解第一線工作者的需求及心聲。因此，在8月15日嘉韻就代表新知去參觀、觀察、瞭解第一線監所管理員的工作，及一窺神秘、不為人知的土城看守所。

看守所其實沒有想像中的大，以往從電視上看到的，都是透過記者的大砲鏡頭遠眺

所見，實際上他的空間設置都很狹小，收容人的房間就更不用說了，狹小2~3坪的空間，可能要容納十多人，無論是男監或女監都是這種情形，而常在新聞畫面上看到收容人運動的地方，其實就只是一個籃球場的大小，活動空間有限。更重要的，是男監、女監的管理方式，是男監由男監所管理員管理、戒護，女監則由女監所管理員管理、戒護，這是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第4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然而，就嘉韻的淺薄法學資歷來看，如果以法條文義解釋上「嚴為分界」，應指男女受刑人，應加以分隔收容，似乎無法說明為什麼因女性收容人少於男性，所以監所管理員招收時，女性也應少於男性。

也許是代理委員的身份，參訪的路上看守所貼心地為每位女性委員安排一位女監所管理員陪伴、解說，其間我也私下詢問女監所管理員對擔任的工作有何想法及是否有需改善之處，以提升其工作品質？但幾乎所有管理員的說法都如初一轍，將話題引導至男監由男監所管理員管理、戒護，女監則由女監所管理員管理、戒護的話題，認為若女性監所管理員必須至男監服勤，並承擔第一線直接戒護措施，她們有很大的壓力及感到恐懼，畢竟多數收容人類型複雜、自律性不足，對於女監所管理員似會造成不可預知之

危險及人身安全的問題。而且基於人權的觀點，收容人的隱私權也應予以保護，所以時常需執行的近身戒護（即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情形），其工作性質較適合由同一性別擔任。

其實「適才適所」應是考量到個別差異，而非籠統的將所有問題都歸類為性別差異，各個機關有必要打破性別迷思，參考英國、美國、法國及德國等，於招募新人時皆無性別設限。因此，國家考試應盡量不設定性別限額的第一道關卡，以給予兩性公平參加考試和受訓的機會，並且應依工作需求明定合理的選才標準，配合用人需求設定多元的舉才方式，主動規劃切合未來職務內容所需的測驗方式，才能有利考選與用人密切配合，達到甄補適任人才的目的。



抗議台中大坑竹筍祭女體餐盤事件

促銷竹筍 女體當餐盤 胡志強尷尬

中時電子報 2006/08/12 04:09 記者：盧金足台中報導

為促銷大坑竹筍特產，台中市旅遊協會出奇招！昨天找一名身穿比基尼女郎躺在餐桌上，以胴體當餐盤，在三點重要部位擺滿沙拉涼筍，供民眾用牙籤取用，讓出席代言的台中市長胡志強為之傻眼！



8月11日，胡志強市長參加大坑竹筍嘉年華促銷活動，卻發生以女模特兒穿著比基尼當成餐盤，在三點部位放置竹筍展示的事件，雖然胡市長當場拒絕配合宣傳，但已受到來自各界的嚴厲批評。

近年來，各種展覽、促銷活動以穿著清涼的女模、展示女郎(show girl)做為賣點吸引人潮的手法處處可見，女體被當做裝飾

點綴商品的道具，甚至成為另類吸引目光的焦點。此類型的宣傳活動將女性角色矮化成為膚淺、薄弱，只有身體與美色，供人觀賞甚至恣意以鏡頭獵取的裝飾品，有著嚴重物化女性的問題。

令人痛心的是，此次促銷活動，乃受台中市政府補助辦理。有「台中市政府補助辦理」的加持，還有地方最高行政首長出席造勢活動，這種宣傳手法，透過政府公權力合理化、正當化了這種物化女性的低劣宣傳方式，成了最不良示範。

抗議公開信

性別主流化 胡市長還需努力

一般說來，民間團體欲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均須向主管機關遞交活動企劃書及執行預算表供補助單位審核，何以在審核過程中，台中市政府竟未對於這種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的活動提出意見，而任其順利獲得補助？這樣的不當宣傳手法，除了可以看出主辦單位台中市旅遊協會不重視「性別平等」的概念外，也反應台中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嚴重不足，未能察覺活動中所隱含貶低女性的意涵，市政府在

此次活動的把關上顯有失職。

此外，胡市長您在活動當場，曾以「女權主義者可能會不高興」這樣的說法表示活動不恰當。在此，我們必須提醒您，目睹把女體當做是餐盤這樣的行為，會感覺到不適的不會只是「女權主義者」，豔傷的也不僅是個別，而是全體女性的形象，胡市長切莫認為這只是「女權主義者」才會關注的事件。

事後透過新聞，我們看到胡市長已要求各單位嚴格把關，禁止再出現這種讓他「太

意外」的噱頭，15日的宣傳活動也改為由商家代表宣傳。胡市長亡羊補牢的措施我們予以肯定，但是，事後的補救措施再多，也無法完全消弭已經造成的負面影響，能夠在事前防止問題的發生才是治本之道。政府近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正是希望能夠將「性別平等」的概念落實於政策規劃、決策階段，制定出具有性別敏感度，符合性別平等的正義的政策，大至國家的遠程規劃，小至一個為期數週或數月的旅遊節活動，都應該

在政策執行及活動宣導呈現上，符合性別平等、多元的概念。

胡志強市長任內重要的施政目標，是希望能夠讓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成為地方一級行政單位。我們認為，要作為一個「名符其實」的一級行政單位，不僅硬體設施應該是「第一級」的，更應該在施政的品質上，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在此，我們鄭重提出呼籲，胡市長應與市府團隊徹底檢討此次事件的疏失，未來應於市府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宣導與執行。要使台中市成為重視性別平權的一流城市，胡市長，您還需要努力！

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

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人連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民間婦女團體，自2003年起即積極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使設置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的性別政策專責協調機制能夠早日成立。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則安排多次溝通平台會議，並在2006年成立「性平機制研修小組」，由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和婦女團體代表組成，成員包括：李安妮、周清玉、范異緣、陳來紅、李兆環、張晉芬、彭渰雯、陳曼麗、何碧珍、楊婉瑩、范雲、黃長玲等（後面三位皆為新知董事）。

該小組在2006年6月19日會議定案，提出以下的「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規劃（草案）」；在7月21日提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25次會前會議報告案通過，並送至研考會參考。研考會在八、九月已有討論，大致接受此一草案的架構設計，但可能會在人力員額部分打個九折。目前只待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民間推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理想即可成真！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婦權基金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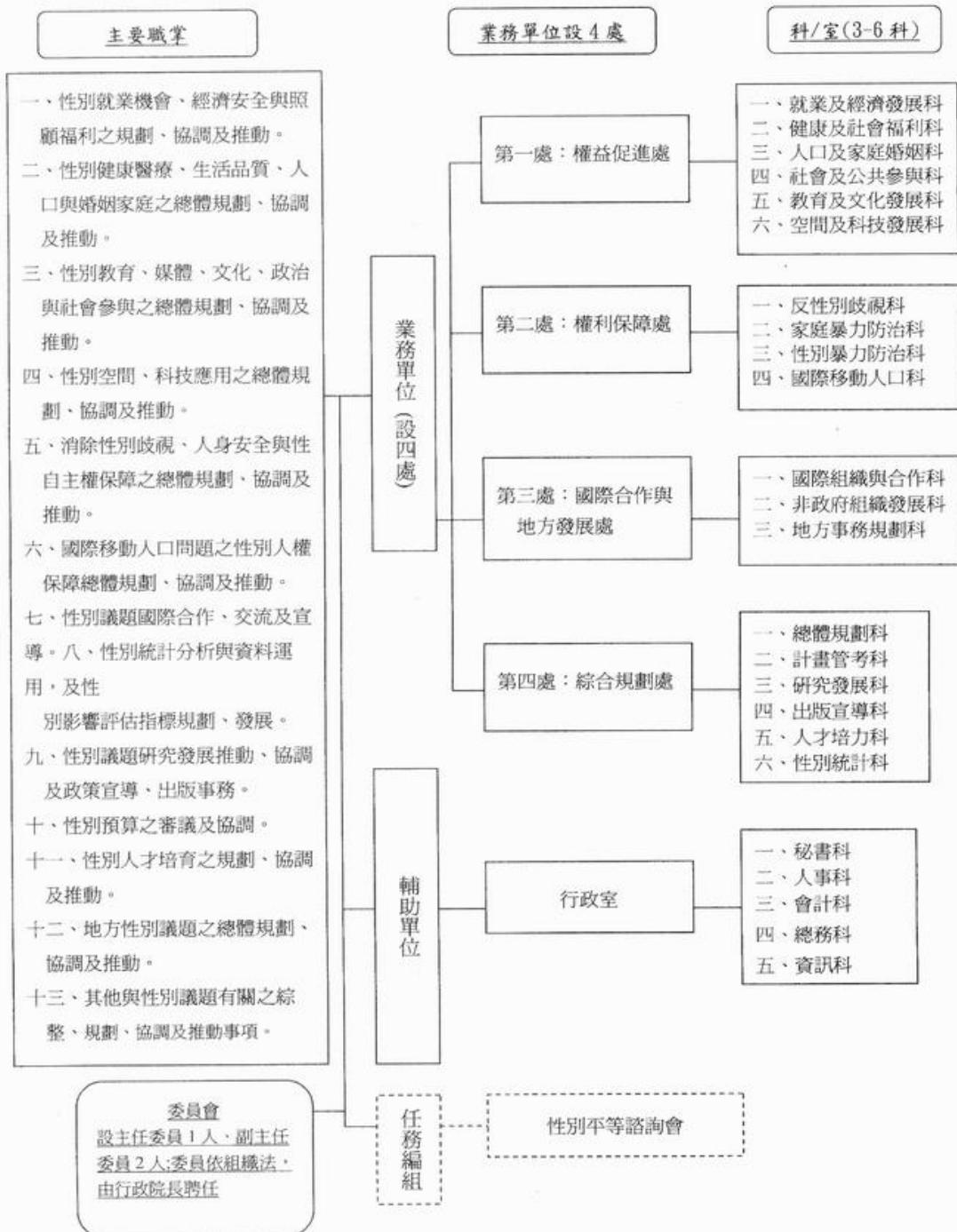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年○月○日施行，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與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亦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年○月○日修正施行，其○○規定行政院設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員額、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委員、聘派、任期及代表性。（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政府機關員額法完成立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修正前，例外暫為編制表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條款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規劃草案一組織架構



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規劃草案—業務單位之各處科單位執掌

處名	主要職掌	科名	各科掌理事項	未來對應、聯繫及協調部會
第一處 權益促進處 (6科：就業及經濟發展科、健 康及社會福利科、人口及家庭婚姻科、社會參與科、教育及文化發展科、空間及科技發展科)	一、性別就業機會、經濟安全與照顧福利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性別健康、生活品質與醫療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性別教育、媒體與文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四、人口、婚姻家庭、政治及社會參與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性別空間、科技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其他有關性別權益促進。	(一)就業及經濟發展科 (二)健康及社會福利科 (三)人口及家庭婚姻科 (四)社會及公共參與科	1.性別就業機會、經濟安全法規研議。 2.性別就業機會、經濟安全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性別就業機會、經濟安全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性別就業、經濟安全議題之專案研究及分析。 1.性別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照顧、社會福利法規研議。 2.性別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性別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照顧、社會福利計畫審查、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性別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照顧、社會福利之專案研究及分析。 1.人口及婚姻、家庭法規研議。 2.人口及婚姻、家庭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人口及婚姻、家庭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人口及婚姻、家庭之專案研究。	1.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2.經濟貿易部 3.財政部 4.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5.相關部會 1.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2.相關部會 1.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2.教育及體育部 3.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4.相關部會 1.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2.教育及體育部 3.中央選委會

處名	主要職掌	科名	各科掌理事項	未來對應、聯繫及協調部會
(五)教育及文化發展科			3.性別社會、政治等公共參與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社會、政治等公共參與之專案研究。	4.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5.相關部會
(六)空間及科技發展科			1.性別教育、文化、傳播、體育法規研議。 2.性別教育、文化、傳播、體育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性別教育、文化、傳播、體育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性別教育、文化、傳播、體育之專案研究。	1.教育及體育部 2.文化觀光部 3.通訊傳播委員會 4.相關部會
第二處 權利保障處 (4科：反性別歧視科、家庭暴力防治科、性別暴力防治科、國際移動人口科)	一、國家消除性別歧視 (一)反性別歧視科		1.性別空間、交通、數位通訊、科技應用相關法規研議。 2.性別空間、交通、數位通訊、科技應用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性別空間、交通、數位通訊、科技應用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性別空間、交通、數位通訊、科技應用之專案研究。	1.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 2.交通建設部 3.交通及建設部 4.環境資源部 5.相關部會
	二、家庭暴力防治科、性別暴力防治科、國際移動人口科		1.消除性別歧視相關法規研議。 2.消除性別歧視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消除性別歧視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政府處理性別歧視爭議事件之協調及推動。 5.落實聯合國CEDAW公約。 6.其他有關消除性別歧視專案研究及分析。	1.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2.經濟及貿易部 3.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4.法務部 5.相關部會

處名	主要職掌	科名	各科掌理事項	未來對應、聯繫及協調部會
三、性暴力防治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家暴防治科	1.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研議。 2.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專案研究及分析。	1.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2.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3.法務部 4.教育及體育部 5.司法院 6.相關部會	
四、國際人口移動問題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三)性別暴力防治科	1.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法規研議。 2.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專案研究及分析。	1.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2.法務部 3.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4.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5.相關部會	
五、其他有關國家對性別基本人權保障。	(四)國際移動人口科	1.性別與入出境管理、移民、移工、跨國婚姻、人口販運等法規研議。 2.性別與入出境管理、移民、移工、跨國婚姻、人口販運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評估及宣導。 3.性別與入出境管理、移民、移工、跨國婚姻、人口販運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 4.其他有關國際人口移動之性別專案研究及分析。	1.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2.法務部 3.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4.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5.相關部會	1.外交部及僑務部 2.相關各部會
國際合作及地方發展處 (3科：國際組織與	一、國際性別議題之參與、合作、宣導、交流及發	(一)國際組織與合作科	1.國際組織工作之推動及發展。 2.國際組織各項會議聯繫、參與、協調與各項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	1.外交部及僑務部 2.相關各部會

科名	主要職掌	科名	各科理事項	未來對應、聯繫及協調部會	
合作科、非政府組織發展科、地方事務規劃科)	<p>二、國際組織事務與各項會議之聯繫、參與、發展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追蹤。</p> <p>三、各機關有關性別議題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p> <p>四、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五、協助地方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六、地方政府資料、發展政策、施政及計畫之蒐集研究、分析、評估。</p>	<p>(二)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發展科</p> <p>(三)地方事務規劃科</p>	<p>3.國際組織性別議題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p> <p>4.區域性與雙邊國家性別議題交流合作之推動與性別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p> <p>5.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p> <p>6.各機關有關性別議題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p> <p>7.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性別議題工作。</p> <p>1.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交流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2.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性別議題聯繫及增進關係。</p> <p>3.落實性別平等事務，政府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共同拓展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係。</p> <p>1.地方政府資料、發展政策、施政與計畫之蒐集研究、分析及評估。</p> <p>2.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建議。</p> <p>3.推動地方政府平等示範計畫之評析、建議、實驗、協調及輔導。</p> <p>4.中央與地方性別事務網絡建置、協調及推動。</p> <p>5.地方性別平等社會情勢之研究分析及建議。</p>	1.外交及僑務部 2.衛生及社會安全部 3.相關各部會	1.內政及國土安全部 2.各相關部會 3.各縣市政府

處名	主要職掌	科名	各科掌理事項	未來對應、聯繫及協調部會
綜合計畫處 (6 科：總體規劃科、計畫管考科、研究發展科、出版宣導科、性別統計科、性別人才培力科)	一、國家中期、長期性別議題政策研擬。 二、性別主流化發展、衝擊分析之整體政策規劃。 三、性別議題研究發展之推動及協調。 四、性別預算審議及協調。 五、性別議題之政策宣導、出版事務（含國家報告）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一)總體規劃科 (二)計畫管考科 (三)研究發展科 (四)出版宣導科 (五)性別統計科	1.中期、長期性別議題政策研擬。 2.性別平業務之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 3.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研擬。 4.性別事務國家報告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5.本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基本權利促進處、人身安全與反歧視處業務之綜整、規劃、推動及協調。 1.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 2.行政院重要會議之性別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 3.其他有關管制考核。 1.性別評估指標之發展。 2.行政院所屬機關性別預算編列之審議、協調及建議。 3.有關國內外性別資料之研究、分析、調查。 4.蒐集國外的相關法令、政策及執行成果報告。 5.其他有關性別議題之專案研究。 1.國家整體性別議題之政策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2.本會出版品之發行及管理。 3.其他有關性別資訊傳播。 1.國家性別統計數據綜整及統合。	1.本會 2.各相關部會
				1.文化觀光部 2.教育及體育部 3.各相關部會
				1.行政院主計單位

處名	主要職掌	科名	各科掌理事項	未來對應、聯繫及協調部會
	八、國內、國外性別人才之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與性別議題有關事項之綜整、規劃、協調及推動。	(六)性別人才培力發展科	<p>2.性別統計資料規劃、分析及運用。</p> <p>3.國際組織，負責有關性別統計資料之協調聯繫。</p> <p>4.國外性別統計之蒐集整理及研究。</p> <p>5.出版國家性別統計報告。</p> <p>1.國內、國外性別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2.國內、國外性別人才資料庫之規劃、協調、建置及運用。</p> <p>3.公私部門性別人才諮詢、推廣及輔導。</p> <p>4.國內、外性別人才培养規劃、協調及推動。</p> <p>5.性別人力資源問題之研究及分析。</p>	<p>2.相關部會統計單位</p> <p>1.外交及僑務部</p> <p>2.勞動及人力資源部</p> <p>3.相關各部會</p>



◎ 員額配置考量原則

(一) 各部會現行性別聯絡人或性平小組應以部分移撥為原則，以避免全數移撥後形成人才斷層，另一方面，現階段宜擴大現行各部會性別人才訓練，以因應未來性平會人力需求。

(二) 未來性平會在用人性別比例上應有帶頭作用，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避免性別失衡。

◎ 員額概估

性平會設置四處一室，共24科，其中各科員額分別以8-10人估算，員額初步估算為231人（員額編製表，如附件三）。新機關業務人力來源：(一)由原相關移入業務單位移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二)由組改後各機關單位釋出員額；(三)新聘人員等；同時為培養性別專業人才，建議應於國家考試中納入相關性別學科。

性平會可能移撥人力之現行部會表

處名	設置科別	現有可能移撥人力單位之現行部會
第一處 權益促進處	就業及經濟發展科 健康及社會福利科 人口及婚姻家庭展科 社會及公共參與科 教育及文化發展科 環境及科技發展科	內政部、環保署、教育部、文建會 衛生署、經建會、經濟部、國科會 勞委會、法務部
第二處 權利保障處	反性別歧視科 家庭暴力防治科 性別暴力防治科 國際移動人口科	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警政 署、勞委會、法務部、原民會
第三處 國際合作及地 方發展處	國際組織與合作科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發展科 地方事務規劃科	外交部、經建會、內政部
第四處 綜合規劃處	總體規劃科、計畫管考科 研究發展科、出版宣導科 性別統計科、性別人才培力科	行政院婦權會業務相關部會 研考會、國科會、主計處及現行相 關單位統計人員
行政室	秘書科、人事科、會計科 總務科、資訊科	現行相關單位人員

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編按：

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各領域的公民團體組成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自今年初即持續與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持續討論新聞自律公約，歷經數次討論及新聞自律諮詢委員在會議中提案修正後，於9月終於正式通過。

配合先前通過的新聞自律公約，這次的執行綱要內容中，對於人權保障有較為細節性的說明，執行綱要通過後，公民團體也希望媒體能夠切實遵守，社會大眾亦可以以此執行綱要配合自律公約，檢察媒體的表現，並做為反映意見的根據。

未來，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也將推動將此執行綱要做為政府監理各台節目表現的標準，以期能夠改善媒體現今的亂象。

壹、前言

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綱要）內容係依據：衛星廣電事業基本法令、性侵害案件之法令規定、兒童福利及少年事件之法令規定、侵害名譽之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外擷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並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公約之精神，彙集耙梳而成。

本綱要適用範圍排除談話性節目、訪談及評論性節目。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法令來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有關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之相關資訊，即使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

三、所稱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含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

四、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若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而有揭露被害人身分之情形，自知悉該案件為性侵害犯罪事件之後，亦應注意其後續有關被害人身分之報導，以保護被害人。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若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身分。其直接訪問被害人，應取得被害人同意。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之處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法令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條、第30條、第46條、第58條、第6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20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條、第29條、第33條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除考量公共利益

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與少年福利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包括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

六、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 2.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 3.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 4.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 5.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二、自殺事件處理：

- 1.原則不報導自殺事件，但以下三種情形，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的篇幅(時數)予以報導：一是在大庭廣眾下之自殺行為；二是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事件；三是與公共議題有因果關係之自殺事件，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2.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K. 不可對自殺行爲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3.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1.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
- 2.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
- 3.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 1.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爲。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 1.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

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 1.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2.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 1.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 2.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3.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 4.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 1.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 2.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 3.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 4.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2.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

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3.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B.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C.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

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
- 2.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4.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5.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6.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 1.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 2.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3.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肆、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一、為強化自律新聞自律成效，自律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啟動協調機制：

- 1.自律委員認為需自律作為之新聞事件，得主動提議協商，經兩位以上委員（需為不同公司代表）連署，啟動協商機制。
- 2.共同性的新聞事件處理方式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時，得由主委主動啟動協商機制。
- 3.調機制由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繫，以「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作為正式協商紀錄，並送諮詢委員會暨主管機關NCC備查，協商內容得視需要發布新聞。
- 4.各台簽署「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時，需明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者應依「協商內容」處理新聞，違反時將提委員會討論，並列入紀錄；「不同意」者視為放棄自律作為。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針對2006市長選舉 婦女福利政策民間版訴求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基於關心婦女福利政策的具體時踐，長期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婦女組，提供市政府對於婦女福利政策意見，此次針對台北市長選擇，亦提出婦女福利政策的說帖，希望能夠使台北市的政策能夠更符合弱勢婦女的需求，也能夠達成資源分配的正義。

此外，配合本會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落實，此次訴求中也特別提到，希望能夠落實公務人員職訓，建立公務員的性別意識。

一、福利服務

(一)婦女福利並非只是社會局的單一責任，婦女服務運輸體系公部門相關局處，如：社會局—婦女福利股、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應多方聯繫加強服務。

(二)應針對相關局處的公務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尤其加強對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和政策的認識（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以及瞭解不同族群婦女的多元文化教育（如：新移民、原住民等），以培養性別和文化敏感度。

(三)應針對民眾加強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和政策之宣傳及推廣，透過文宣、廣告或活動，增加民眾對法令認知，以及各項申請或申訴的管道和流程。

(四)加強弱勢婦女多元化服務及資源配置。針對不同婦女的福利需求，提供多樣化的福利服務，包括區域別、專業類型別、或各類特殊方案。尤其應注意沒有家庭支持體系的弱勢婦女之特殊需求，如：單身、同志等。

(五)加強公部門女性主管比例。

二、安置庇護

(一)安置：

1. 安置中心型態應針對需求做調整，並設立管理機制檢視供給及需求。
2. 國宅政策應合理化，開放各區國宅予弱勢婦女低於市價之半價承租優惠。
3. 結合旅館業者提供一般婦女臨時安置的需求。
4. 新移民女性需求與資源之分配應考量文化差異，承辦人員應受相關訓練。

(二)庇護：增設婦女庇護中心床位。

三、就業

- (一)優先保障二度就業婦女工作機會，公部門應率先釋放各項職務之工作機會，並積極尋求企業媒合。
- (二)對於雇用二度就業婦女之企業可制定相關獎助辦法
- (三)由政府編列預算設立女性互助創業基金。
- (四)應加強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申訴管道之宣傳及推廣。
- (五)應加強單親婦女就業服務及媒合模式，並提供日間、夜間、臨時托育服務。

四、經濟安全

(一)倡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個項經濟扶助，審查面之行政裁量應彈性化。尤其不應以經費不足理由或設籍之嚴苛要求，而將外籍或大陸配偶排除於特殊境遇婦女補助對象之外。

(二)針對貧窮女性化問題，倡導中央放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戶人口之認定標準，並率先於台北市實施。

五、人身安全

(一)落實『性別平權』，建立政府承辦性侵害、婚姻暴力、性騷擾與性剝削等相關人員觀念教育，其中包括警政、司法、衛生、戶政、教育、外事、等單位，防杜觀念偏差引致受害者權益受損。

(二)因應特殊受暴婦女，如新移民女性之家暴、性侵害、被販賣等需求，建立新的服務方案及預算之編列，給予協助支持。

(三)增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社工人力，並給予壓力及危險津貼。

(四)提高婦女福利預算比例，增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預算編列。

1. 增加「消除婦女受暴」的預算百分比，如保護令的方案執行、社區合作預防或偏遠、危險級數高之執行。
2. 性侵害被害人之醫療檢驗人員加強訓練。
3. 增加被害人服務機構。
4. 提供各婦女中心包含研發的合理委託經費，避免民間團體成為「代工」。
5. 受暴婦女庇護服務應增列預算，以進行受害者重建方案。

6. 進行婦女受暴的相關研究，如研擬受害者失業保險、歧視保險等可行性方案。
7. 警察局之家暴防治官應為專責人力，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8.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應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服務，服務人員至少1:30(被害人)比例設置。



會務報告

2006年8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教育部婚喪禮儀研討會之招標案議價
3	新知多元家庭小組會議、新聞組志工結業
8	職場性騷擾演講
14	新聞組討論會
15	參觀土城看守所之警察性別比例及分配、岡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內政部外籍配偶基金之分組審查會議
16	志工督導會議、新知董監事常務會議
17	八月份婦團平台會議：多元家庭、公民論壇之籌備會議
21	志工組新移民女性講座
22	志工組新人面試
23	文化總會女性文化地標巡禮 NCC公民參與機制草案之研商會議
24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25	內政部外籍配偶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會議
26	公民新聞學研討會
28	越南婦團訪台座談會
29	與台女連拜會警政署長談警大招生之性別公平性問題
30	香港社會民主連線參訪新知
31	性騷擾個案討論

會務報告

2006年9月

日期	工作項目
4	志工組新人交接
5	婦團新鮮人工作坊
6	婦團新鮮人工作坊
7	志工委員會、姊妹營演講
8	移盟會議、管中祥訪談
9	新移民女性論文研討會、校園法治研習營
12	網氏電子報會議
14	社福預算研習營、海基會午宴談大陸配偶諮詢專線
15	新知親密活動、聯席會議
16	新知親密活動
19	志工組督導會議、政大NGO中心參訪、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會議
20	聯勤總部演講
21	婦團平台會議：性工作除罪化、臺北市公訓中心性別主流化演講、衛星電視工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23	家事事件法會議
26	社盟婦女組會議
27	花蓮空軍基地演講
28	流浪之歌比賽籌備會議、移盟會議
29	公民媒改聯盟會議、台北大學研究生訪談NGO財源籌措
30	同志大遊行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年8-9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八月	九月
總收入	136,350	207,656
公播費	0	3,000
其他收入	6,250	50,236
捐款收入	86,100	46,420
專案收入	40,000	107,600
雜誌收入	4,000	400
總支出	387,375	319,678
印刷編輯	18,018	16,170
什費	4,373	8,790
手續費	1,383	399
文具用品	4,500	1,682
水電費	283	11,617
保險費	49,528	7,455
專案成本	81,132	58,815
交通費	150	20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9,948	7,950
勞務費用	10,000	0
郵電費	8,608	8,556
維護費	0	5,000
薪資支出	134,557	148,214
演講費	6,700	0
活動費	3,000	7,830
其他費用	18,195	0
本月餘緝	-251,025	-112,022

銘謝

2006年8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齊偉能	20,000
彭淳雯	1,000	周靜佳	1,000
陶儀芬	1,200	徐婉華	2,000
曾旭正	1,000	簡至潔	500
林玉婷	5,100	梁永煌	5,000
初聲怡	3,000	黃千珊	300
黃 紀	10,000	廖達琪	1,000
陳敬學	2,000	謝雪櫻	1,000
陳冠妤	1,000	謝靜慧	2,000
陳昭如	2,000	賴英照	10,000
陳佩瑛	4,000	林素華	2,000
鄧無瑕	2,000	張嘉真	5,000

2006年9月捐款人

馮百慧	500	李元晶	1,000
簡至潔	500	謝雪櫻	1,000
洪貞玲	2,000	施姿安	10,000
黃千珊	300	初聲怡	3,000
廖達琪	1,000	黃顯凱	5,000
張菊芳	500	謝靜慧	500
陳宜偉	10,000		

更正啟事：

6月份捐款人"溫"麗嬌 20000元。

7月份捐款人焦興"鎧" 10000元。

特此更正，謹此致歉。

郵政劃撥存款單		郵政劃撥金存款收據	
帳號	戶名	存款額	日期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存款額	日期
(註明：我將本次存款有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女新知資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400元，一年6期，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請女大學生完全選家手冊一本。 (一) 婚嫁每本100元，共_____本。 (二) 婦女暴力顧每本150元，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流一點通》，每本100元，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 贈送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感謝您的慷慨捐
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
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

權書，填妥傳真或郵寄
 婦女新知基金會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粘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絕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托收

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